附件2:

宣化区乡镇(街道)权责清单事项表

序号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职权类型	备注
1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第十二条、十三条、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 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 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建 筑物和其他设施批准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 月29日国务院令116号)的三十二条	行政许可	
3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 准(不含占用农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 正)第六十二条	行政许可	
4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行政许可	
5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 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 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行政许可	
6	业主委员会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其他行政权利	
7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 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 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 登记	《滯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五条	行政确认	
8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 定与补偿凭证申请办理	《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行政给付	
9	第一个子女、第二个子女 生育登记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 正)第二十一条	行政确认	
10	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出 具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 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第十条	行政确认	
11	婚孕证明办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5月 11日国务院令第555号)第七条、第八条	行政确认	
12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	行政确认	
1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 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 正)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	_
14	企业用工备案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2006〕48号)《河北省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冀劳社〔2008〕48号)	其他行政权利	

15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第十五 条	行政确认
1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 业建设用地审核(不含占 用农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资源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行政许可
17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冀〔 2011〕68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其他行政权利
18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修订)第十二条〈河 北省征兵工作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行政确认
19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 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	行政给付
20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申请复核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行政给付
21	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 员待遇申请初审	《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 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	行政给付
2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 象资格确认初审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人口厅发〔2008〕23号) 第六条、第九条	行政确认
23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	行政确认
24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1月18 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行政确认
25	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核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行政给付
26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初审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行政给付
27	医疗救助申请审核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 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三十 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关于进一步 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工作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26号)	行政给付
28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 金及灾民基本生活补助金 申请受理、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二十条	行政给付
2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 初审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 〕52号〕	行政给付

30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初审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11月 1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十二	行政给付
31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 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
32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条)的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四条	行政许可
33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 修正)第八条、第四十二条	行政许可
34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 更、延续、补办、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月修订)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行政许可
35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 条	行政许可
36	护士执业首次、延续、变更、注销注册	《护士条例》(201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	行政许可
3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办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行政许可
3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
3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 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006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五 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农民专业合作 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行政许可
40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十七条)第六	行政许可
41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 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行政许可
42	执业医生申请个体行医审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 正)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
43	再生育审批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 正)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
4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 人员操作证核发、续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修 订)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 第十五条《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 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关于加 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行政给付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证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五条、第八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冀政函〔2005〕7号	行政确认
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保险申 请受理	《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 2007〕57号)第十三条	行政给付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申 请受理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 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行政给付
"三属"(烈士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待遇申请受理	《河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 (2014年11月2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9号)第四条	行政给付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 验、更换	《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年)第十条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补评、调 整申请受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行政确认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 励扶助金申请受理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大试点工作方案》(冀政办〔2005〕27号)	行政奖励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申请受理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 认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 〕6号〕	行政给付
城镇无业居民或农村居民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受 理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 正)第三十条	行政奖励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理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冀政发〔2017〕5号〕	其他行政权利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 贴发放申请受理	《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 (财社〔2010〕256号)	行政给付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受理	《河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冀财社〔2011〕146号)第四条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补贴申请受理	《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河北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2〕257号)第四条	行政给付
生育政策咨询服务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 正)第六条	其他行政权利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 违反规划的规定间住宅的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 订)	行政处罚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证 电电 电	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第十五条《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发展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五条、第八条《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五条、第八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赛政函(2005)7号 《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冀民(2007)57号)第十三条 "河北省大园属、四级石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6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 、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 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	行政处罚
62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 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 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 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	行政处罚
6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金拄屋、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 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河北 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5月25日修订)第 八十一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64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 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 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 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9月28日修正)	行政处罚
65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 、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 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 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 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 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 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66	对为经批准(或期满后未 及时撤除)设置悬挂物、 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 体广告的或审批期满后未 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 修、清洗、更换影响市 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加 作, 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 ,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
67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 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68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 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 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 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7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 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 未按批准时间、地点和范 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 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 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71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 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72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 粪便、积雪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9月28日修正)	行政处罚

		T	
73	对从事车辆清洁、维修经 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 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74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 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
75	对占用、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 、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 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9月28日修正)	行政处罚
76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往建部令第4 号)	行政处罚
7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 令第139号)	行政处罚
7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 抛洒、堆放建筑垃圾的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 令第139号)	行政处罚
7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 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 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 城市建设部令第24号)	行政处罚
8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 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 城市建设部令第24号)	行政处罚
8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 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 六条	行政处罚
82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人的;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架设电线的; 在绿地内宛家的,盗窃不不花。不好不在,这个人,这一个人,没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以及一个人,以及一个人。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年 修改)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
83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 树木的处罚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84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4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
85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 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 营许可的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处罚
86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 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 号)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87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 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 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 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88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 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 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

89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 正)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90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91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 规定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 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92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或者非 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行 为的处罚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 二十条	行政处罚
93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 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 管理人员未经考试合格、 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 规定制定预案或者演练、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 取得资格证上岗作业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按照规 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 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 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 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 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 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 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修改) 第七十三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 的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 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四六条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95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 清真食品的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一条第(一)(二)(三)(四)(六) (七)(八)项	行政处罚
96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 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 686号)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97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 件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 686号)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98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 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 情况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 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99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 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100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 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 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 、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 教性捐赠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 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101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 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 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 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 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102	对宗教的景势,实际的人员。 一支,教教明人员。 一支,教教明,对宗教的,对宗教的,对结果,对结果,对结果,对结果,对结果,对结果,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号) 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103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 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 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 686号)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